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GUANGZHOU OFFICE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五月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53 层

(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发表意见, 不对会议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四)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4 年 4 月 19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列明本次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方式等。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 10:00 在华金科技会议室召开, 由董事长吴清云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 4 名，所持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48,853,82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3638%。

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属于 2024 年 5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2.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股东代表、公司监事以及本所律师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48,853,8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00%。

2.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48,853,8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00%。

3.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48,853,8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00%。

4.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48,853,8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00%。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48,853,8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00%。

6.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9,381,3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00%。

其中关联股东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粤海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回避本议案表决。

7.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48,853,8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一致，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华金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所形成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金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牟晋军
牟晋军

经办律师: 刘康
刘康

经办律师: 孙晶
孙晶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